船舶登记工作规程（修订建议稿）

|  |  |  |
| --- |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
| **原条文** | **修改建议稿** | |
|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登记管理，规范船舶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以下简称《船舶登记办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程。 | **第一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登记及本规程规定的其他相关业务。 | **第二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三条** 船舶登记机关开展船舶登记的业务范围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确定。 | **第三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四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设置船舶登记受理、初审、复审、审批、空白证书管理、证书制作、校核、印章管理、证书发放和档案管理等岗位。  船舶登记初审、复审、审批人员不得相互兼任；证书制作人员不得兼任空白证书管理、印章管理或者校核。 | **第四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五条** 船舶登记受理人员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船舶登记初审人员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管理《船舶登记簿》和《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簿》。  船舶登记复审人员应为船舶登记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提出复审意见。  船舶登记审批人员应为船舶登记机关分管领导或其授权人员，提出审批意见。  空白证书管理人员负责保管船舶空白证书及文书，记录空白证书及文书出、入库台账。  证书制作人员负责领取空白证书，根据审批意见通过信息系统制作证书。  印章管理人员负责保管、使用印章，并保管用印记录。  校核人员负责校核证书填写项目和申请书、申请材料是否一致；校核用章是否准确。  证书发放人员负责检查领证人的身份，发放证书并作交接记录。  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整理档案，检查入档材料是否齐全，档案页编号，制作归档材料清单，将档案装订、分类、排列、编号、装盒、保存。 | **第五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六条** 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登记，应当遵循依法、公正、便民的原则。 | **第六条** 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登记，应当遵循依法、公正、便民的原则。  **船舶登记机关收到船舶登记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书内容与所附材料是否一致，并核实申请材料是否为原件或者与原件一致。** | |
| **修改必要性：**  从船舶登记行为的性质和法律效力来看，船舶登记机关的审查义务应当是是有限的。以申请材料中的合同为例，船舶登记机关只需审核合同是否满足《合同法》规定的生效条件，或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生效条件是否已经达成。船舶登记机关没有审核合同具体内容和进行实地查验的义务。《规程》应作出与《船舶登记办法》一致的规定，明确审查标准和内容，进一步确立船舶登记采取形式主义审查原则。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二条：“船舶登记机关收到船舶登记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书内容与所附材料是否一致，并核实申请材料是否为原件或者与原件一致。” | | |
| **第七条**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通过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还应当对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真实性以及电子数据和现场提交材料的一致性负责。 | **第七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八条**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 **第八条**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 | |
| **修改必要性及建议修改方案：**  目前CCS出具的部分材料为电子证书，为完善申请材料，更好适应“电子政务”需求，建议在《规程》中对电子证照的效力予以认可。  考虑到身份证和营业执照这类材料暂时未与公安和工商系统联网，认可使用电子证照的风险较大，对上述证件暂不纳入可认可的电子证照范围。另外，在海事协同管理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的国内航行船舶电子检验证书上未盖有船检章，不能作为有效的电子证书。因此，本款所称“电子证照”仅限于CCS签发的国际航行船舶检验证书电子证照。 | | |
| **第二章 船舶识别号授予** | | |
| **第九条** 依照或者拟依照《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当取得船舶识别号。 | **第九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十条** 船舶识别号应按照以下规定申请：  （一）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人向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二）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定造人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三）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由其他用途转为《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由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 **第十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携带申请材料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识别号，也可以先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官方网站（以下简称官方网站）提交电子数据，然后到登记机关提交纸质材料申请。 |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携带申请材料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识别号，也可以先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官方网站（以下简称官方网站）提交电子数据，然后到登记机关提交纸质材料申请。**已通过网上申请的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 |
| **修改必要性及建议修改方案：**  推行“互联网+”，减少相对人跑腿次数，提高网办率。一是全程网办已成趋势；二是外网申办推行无纸化，已上传材料的，现场提交纸质材料意义不大；三是目前识别号申办主体主要是辖区造船企业，网上申办业务权限由海事管理机构管理，若企业有不诚信行为，可以通过收回权限的手段管理企业。 | | |
| **第十二条** 申请船舶识别号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识别号申请表》，但是已提交电子数据的免予提交；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申请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三）新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或者现有船舶的买卖合同等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租赁合同；  （四）新建船舶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或者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的旧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 **第十二条** 申请船舶识别号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识别号申请表》，但是已提交电子数据的免予提交；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申请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三）新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或者现有船舶的买卖合同等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租赁合同；  （四）新建船舶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包括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开工的批准文件及船舶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证明材料、经船检机构盖章认可的船体说明书、总布置图等）**，或者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的**旧船舶进口勘验报告。** | |
| **修改必要性：**  “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具体指什么材料，不够明确，实践中做法不一，对此建议统一标准。  条文提及的“旧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关于旧船舶进口技术勘验有关事项的公告》变更为“旧船舶进口勘验报告”。  **建议修改方案和理由：**  一、明确“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具体包括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开工的批准文件及船舶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证明材料、经船检机构盖章认可的船体说明书、总布置图等，进一步规范识别号申请材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旧船舶进口技术勘验有关事项的公告》（海事局公告2018年第31号） | | |
| **第十三条**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是否属本登记机关管辖、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文书填写是否完整、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复印件和原件是否一致进行审查。 | **第十三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十四条** 受理人员按照下列情况出具受理意见：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登记机关管辖、申请材料齐全、申请书填写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应当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受理通知书》，并将相关申请材料移交初审人员；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受理人员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应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章，并将原件退回申请人。 | **第十四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十五条** 初审人员收到受理人员移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查：  （一）申请书填写内容与所附材料是否相一致；  （二）网上提交的电子数据与所附材料是否相一致；  （三）申请事项及所附材料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及本规程的规定。 | **第十五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十六条** 初审通过的，初审人员将申请信息录入船舶登记系统，并进行系统校核后上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初审未通过的，初审人员将申请材料退回受理人员并告知理由。 | **第十六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收到船舶登记系统的申请电子数据后，应结合初审意见对申请情况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授予船舶识别号；复审不通过的，通过官方网站告知结果和理由。 | **第十七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十八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初审意见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船舶识别号授予。 | **第十八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三章 船舶名称核定** | | |
| **第十九条** 船舶取得识别号后，依照《船舶登记条例》和《船舶登记办法》申请登记前，应按照下列规定申请核定船名：  （一）现有船舶，由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租赁外国籍船舶的承租人向拟申请登记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二）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人或者定造人向拟申请登记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未确定拟申请登记地或者为境外定造人建造的，由船舶建造人向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 **第十九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二十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官方网站申请核定船名，也可以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核定船名，但使用需经特别批准的船名和在船舶所有人未变更的情况下申请变更船名的，应当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 **第二十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官方网站申请核定船名，电子数据校核通过的，初审人依据《船舶登记条例》和《船舶登记办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予以核定船名，并通过船舶登记系统反馈申请人。 | **第二十一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核定船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申请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三）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党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应当提交同意使用的证明文件；  （四）船名变更的，应当提交船名变更的说明材料，共有船舶还应提交共有人同意的文书，船舶设有抵押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的文书。 | **第二十二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二十三条**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本规程第十三条规定对申请进行审查，并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出具受理意见。 | **第二十三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二十四条** 初审人员应当审查：  （一）申请书内容与所附材料是否一致；  （二）所申请船名是否符合《船舶登记条例》《船舶登记办法》和本规程的要求。 | **第二十四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二十五条** 初审通过的，初审人员通过船舶登记系统打印《船舶名称核定使用/变更通知书》，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并转交受理人员；初审未通过的，初审人员应当将材料退回受理人员。受理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船舶名称核定使用/变更通知书》并做好记录。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官方网站自行打印《船舶名称核定使用/变更通知书》。 | **第二十五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二十六条** 船名经核定后，在各个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均可以使用，但在24个月内未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经核定的船名自动失效。 | **第二十六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二十七条** 船舶所有人未发生变化而需要变更船名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重新申请核定船名，并说明船名变更的原因。新的船名核定后，登记机关应当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无异议的，方可办理船名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二十七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二十八条** 船舶所有权转移后需要变更船名的，应当在办理新的船舶所有权登记前，申请核定使用新船名。船舶所有权转移后继续使用原船名的，应当在办理新的船舶所有权登记前，申请核定使用原船名。 | **第二十八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二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注销或者船名变更后，原船名自动注销，其他船舶不得使用该名称。 | **第二十九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三十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船舶名称核定。 | **第三十条** 本条文不变 | |
| 1. **船舶登记程序** | | |
| **第一节 概述** | | |
| **第三十一条** 船舶登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  （二）受理；  （三）审查；  （四）记载于船舶登记簿；  （五）发证。 | **第三十一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三十二条** 船舶登记审查实施初审、复审、审批三级审批程序。但是对于（临时）船舶国籍、船舶登记证书换发和补发，船舶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两级审批程序。 | **第三十二条** 船舶登记审查实施初审、复审、审批三级审批程序。  **对于（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换发和补发，船舶登记机关实施初审、审批两级审批程序。** | |
| **修改必要性及建议修改方案：**  依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公布深化海事“放管服”改革举措的通知》，（临时）国籍相关登记业务都实施二级审批，建议在《规程》中予以明确。  **修改依据：**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公布深化海事“放管服”改革举措的通知》：“将‘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审批层级由‘初审、复审、审批’三级调整为‘初审、审批’两级。” | | |
| **第二节 申请** | | |
| **第三十三条** 船舶登记港由船舶所有人依据其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就近选择，但是不得选择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船舶登记港。  企业法人依法成立的开展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经营的船舶，可以依据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所在地就近选择船舶登记港。  融资租赁的船舶，可以由租赁双方依其约定，在出租人或者承租人住所地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就近选择船舶登记港。  光租外国籍船舶的，由船舶承租人依据其住所地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就近选择船舶登记港，但是不得选择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船舶登记港。  船舶为数人共有的，依据持有最大份额的共有人的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就近选择船舶登记港。最大份额相同的，由共有人协商确定其中一个最大份额的共有人的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为船舶登记港。 | **第三十三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三十四条** 申请船舶登记，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向船舶登记机关提交合法身份证明和其他有关申请材料。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对于企业法人，是指营业执照和（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是指法定机构核发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对于自然人，是指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委托他人申请的，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第三十四条** 申请船舶登记，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向船舶登记机关提交合法身份证明和其他有关申请材料。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对于**营利法人、法人分支机构或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非法人组织**，是指**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是指法定机构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对于自然人，是指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委托他人申请的，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
| **修改必要性及建议修改方案：**  原条文中提及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 年的发文《关于贯彻落实“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和《关于贯彻落实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明确不再发放。因此删除相关内容。  《民法典》打破了之前自然人和法人二元分立结构，将民事主体分为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三大类。为适应这一变化，有必要相应完善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主体，并针对不同主体提出不同的身份证明材料审核要求。  **修改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各地要切实按照《通知》要求，全力配合从现有登记模式向“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过度。从2015年10月1日起，不再向新设、变更、到期换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277号）规定，“一、2018年1月1日后，企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停止使用，改为使用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其主体资格仍然有效，为避免影响正常业务办理，需尽快办理证照的更换。  二、自2018年6月30日起，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会等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停止使用，改为使用由相关登记管理部门（或批准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制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民法典》第102条：“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2条：“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21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 | |
| **第三节 受理** | | |
| **第三十五条**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查申请是否属本登记机关管辖、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文书填写是否完整、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核实申请材料是否为原件或者经证明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收存的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 | **第三十五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三十六条** 受理人员受理申请材料后，应当将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录入船舶登记系统，并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出具受理意见，注明受理日期，并提交初审人员。 | **第三十六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四节 审查** | | |
| **第三十七条** 初审人员收到受理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查：   1. 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书内容与所附材料是否一致；   （三）是否符合《船舶登记条例》《船舶登记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船舶登记系统信息录入是否正确。 | **第三十七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三十八条** 初审人员审查后，应当填写包括是否符合登记条件、是否同意登记、拟签发证书有效期等内容的初审意见，签注日期，并提交复审人员。初审意见为不予登记的，需说明理由。 | **第三十八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三十九条** 复审人员收到初审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查：  （一）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和审批单，必要时核查申请材料；  （二）初审意见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 **第三十九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四十条** 复审人员审查后，应当填写是否同意登记的复审意见，签注日期，并提交审批人员。复审意见与初审意见不一致的，需说明理由。 | **第四十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四十一条** 审批人员收到复审人员提交的材料后，对初审、复审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填写是否同意登记的意见和（或）其它处理意见，签名并注明日期，将相关材料退回初审人员。 | **第四十一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五节 办理与告知** | | |
| **第四十二条** 审批意见为同意登记的，初审人员将相关材料提交证书制作人员。证书制作人员向空白证书管理人员领取空白证书，在船舶登记证书管理台账上签名、注明日期、填写证书编号，制作船舶登记证书，将相关材料提交印章管理人员。  证书签发日期为审批人审批签字日期。补发证书应在证书签发日期后注明“补发”字样，证书有效期同原证书有效期。  船舶抵押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以及船舶注销登记情况应当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中记载；船舶变更登记情况应当在相应证书中记载。 | **第四十二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四十三条** 印章管理人员确认船舶登记证书的种类、数量与审批人员批准的内容相符后，在证书中文页签发日期处加盖规定印章，并移交校核人员。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打印变更情况、抵押情况、光船租赁情况，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上打印变更情况的，印章管理人员应当在打印内容结尾处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 | **第四十三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四十四条** 校核人员确认证书种类、内容、印章、证书编号无误后，在船舶登记证书管理台账“校核证书”栏内签名、注明日期、填写证书编号、种类。 | **第四十四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四十五条** 审批意见为不予登记的，初审人员应当制作《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海事业务不予办理决定书》,加盖船舶管理专用章后，连同申请材料一并移交受理人员。 | **第四十五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四十六条** 受理人员应当通知申请人领取船舶登记证书或决定文书。  证书发放人员核发证书或文书时，应当在船舶登记证书管理台账“证书发放”栏内填写发放证书或文书的种类、编号，签名并注明日期，并要求申请人在船舶登记证书管理台账“证书签收”栏中签名、注明日期。对核发不予登记的决定文书的，证书发放人员还应将申请材料中收存的原件复印后退回申请人。 | **第四十六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六节 申请的撤回** | | |
| **第四十七条** 船舶登记证书签发前，申请人提交书面说明申请撤回登记申请的，受理人员应立即通知正在办理登记手续的登记人员终止办理。 | **第四十七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四十八条** 船舶登记终止办理后，船舶登记机关应将原登记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但已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章的复印件不予退回。 | **第四十八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七节 第三人主张权属争议的处理** | | |
| **第四十九条** 船舶登记申请受理后，船舶登记证书签发前，第三人主张船舶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申请不予登记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有关权属争议的情况说明，并列明船舶名称、申请不予登记的具体事项、主要事实和理由；  （二）存在权属争议的有关证据；  （三）承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责任的承诺书。 | **第四十九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五十条** 受理人员受理权属争议材料后，应当通知船舶登记人员首先审查权属争议材料，将有关权属争议申请材料移交初审人员，并将受理第三方主张权属争议的情况通知船舶登记申请人。 | **第五十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五十一条** 初审人员对第三人提交的权属争议材料进行审查，认为有证据表明船舶存在权属争议,且该争议影响到拟办理的船舶登记事项的，应当填写拟不予办理申请登记事项的初审意见，并将权属争议材料与船舶登记申请材料一并移交复审人员；初审人员认为无证据表明船舶存在权属争议，或者该争议与拟办理的船舶登记事项无关的，应当填写拟继续办理申请登记事项的初审意见，并将权属争议材料与船舶登记申请材料一并移交复审人员。 | **第五十一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五十二条** 复审、审批人员审查权属争议材料与船舶登记申请材料后分别作出复审、审批意见。 | **第五十二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八节 办理时限** | | |
| **第五十三条** 船舶烟囱标志和公司旗登记，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定并安排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船舶登记簿并核发证书。 | **第五十三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五十四条** 其他登记事项，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船舶登记簿并核发相应证书，或者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 **第五十四条** 其他登记事项，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船舶登记簿并核发相应证书，或者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资料查询应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查询。** | |
| **修改必要性及建议修改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资料查询业务，建议增加资料查询办理时限。 | | |
| **第五十五条** 公告时间不计入船舶登记办理时限。 | **第五十五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九节 归档** | | |
| **第五十六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将申请材料、审批材料及证书复印件等进行整理、归档，并填写《船舶登记档案清单》。 | **第五十六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五十七条** 船舶登记档案应在每次登记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入档。入档的所有文件、证明和证书的复印件，均应盖上“与原件核对无误。××海事局（处）。核对人签名。　年　月　日”章；入档的已注销证书原件，每页均应盖上“业已注销。××海事局（处）”章。 | **第五十七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五十八条** 船舶登记档案内的复印件规格为A4（或不超过A4)的纸张。档案中每次登记的审批单、申请书及申请人提交的其它材料等应放在一起，按时间顺序排列，建立卷内目录，在案卷内材料正面的右上角和有文字的反面的左上角编页号。 | **第五十八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五十九条** 同一船舶登记机关对同一船舶应建立一份档案，并采用统一的船舶登记档案专用袋收存。 | **第五十九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五章 船舶登记项目** | | |
|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登记** | | |
| **第六十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请。共有船舶由全体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请。 | **第六十条** 本条文不变 | |
|  | **新增条文**  **第六十一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主体包括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中，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 |
| **修改必要性及建议修改方案：**  依据《民法典》将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主体分类。  另外，目前的船舶登记规范性文件对于分支机构能否作为船舶登记主体的说明并不明确，在登记实践中存在争议，各登记机关把握不一致，建议予以明确。  **修改依据：**  《民法典》将民事主体分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中，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民法典》第七十四条：“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明确，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属于其他组织。  《船舶登记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社团法人和其他组织所有或者光船租赁的船舶的登记适用本办法。 | | |
| **第六十一条** 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  （二）新建船舶的船舶建造检验证书，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的技术评定书；  （三）船舶正横、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四）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五）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六）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 **第六十二条** 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  （二）新建船舶的船舶建造检验证书，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的**旧船舶进口勘验报告**；  （三）船舶正横、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四）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五）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六）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七)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船舶所有人已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 | |
| **修改必要性及建议修改方案：**  原条文提及的“技术评定书”，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关于旧船舶进口技术勘验有关事项的公告》变更为“旧船舶进口勘验报告”。  为落实《民法典》406条规定，《规程》修订时考虑“带押过户”的操作方式，建议增加第（七）项申请材料。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旧船舶进口技术勘验有关事项的公告》（海事局公告2018年第31号） | | |
| **第六十二条** 根据船舶所有权取得的途径不同，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包括：  （一）购买取得的船舶，提交购船发票或者船舶买卖合同，交接文件；  （二）新造船舶，提交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  （三）因继承取得的船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  （四）因赠与取得的船舶，提交船舶赠与合同和交接文件；  （五）依法拍卖取得的船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  （六）因法院裁判取得的船舶，提交生效的裁判文书，交接文件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  （七）因仲裁机构仲裁取得的船舶，提交生效的仲裁文书和交接文件；  （八）因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划拨、改制、资产重组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船舶，提交有权主体出具的资产划拨文件或资产重组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交接文件；  （九）因融资租赁取得船舶所有权的，提交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和交接文件；  （十）自造自用船舶或其它情况下，提交足以证明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第六十三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六十三条** 申请办理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对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  （二）建造中船舶的基本技术参数；  （三）5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整体状况的照片；  （四）船舶未在任何登记机关办理过所有权登记的声明；  （五）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六）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 **第六十四条** 申请办理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对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  **（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建造中船舶的基本技术参数；**  （三）5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整体状况的照片；  （四）船舶未在任何登记机关办理过所有权登记的声明；  （五）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六）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 |
| **修改必要性及建议修改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建造中船舶登记，建议修改为“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建造中船舶的基本技术参数”。 | | |
| **第六十四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中的所有权取得日期是船舶交接文件记载的船舶交接日期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书记载的日期。当事人对所有权取得日期另有约定的，为约定的日期。 | **第六十五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二节** **船舶国籍** | **第二节** **船舶国籍登记** | |
| **修改必要性：**  最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下称《海安法》）第10条采用了“船舶国籍登记”的用语，建议依据《海安法》修改《规程》用语。  **建议修改方案和理由：**  “第二节 船舶国籍”修改为“第二节 船舶国籍登记”，“第三节 临时船舶国籍”修改为“第三节 临时船舶国籍登记”与上下节标题保持一致。  **修改依据：**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10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  中国籍船舶灭失或者报废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办理注销国籍登记；船舶所有人逾期不申请注销国籍登记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发布关于拟强制注销船舶国籍登记的公告。船舶所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注销该船舶的国籍登记。” | | |
| **第六十五条** 船舶国籍登记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请。 | **第六十六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六十六条** 申请办理船舶国籍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三）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 **第六十七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六十七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5年，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老旧运输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船舶强制报废日期；  （二）境内光船租赁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与光船租赁期限相同，但是最长不超过５年。 | **第六十八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5年，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老旧运输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船舶强制报废日期；  （二）境内光船租赁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与光船租赁期限相同，但是最长不超过５年；  **（三）因办理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需要核发短期国籍证书的；**  **（四）申请人申请国籍有效期少于5年的，依申请人的申请核发；**  **（五）船舶检验机构核发短期船舶技术证书的，国籍证书有效期同船舶技术证书有效期；**  **（六）登记机关认为应当核发有效期少于5年国籍证书的其他情形（如对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重点跟踪船舶、协查船舶、滞留未解除船舶等需要重点监管的船舶核发有效期少于5年的国籍证书）。** | |
| **修改必要性及修改方案：**  在《规程》第六十七条基础上，新增了四种核发短期国籍证书的情况，包括因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核发、依相对人申请核发、依船检证书有效期核发和登记机关认为应当核发短期国籍证书四种情形。现行《规程》第六十七条对老旧运输船舶和光租境内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作出了特殊规定，可以核发短于五年有效期的国籍证书。此外，适用海船转籍“不停航办证”服务转港登记的船舶可以申请短期国籍证书；船舶所有人在有交易意向或其他需求时，无需5年有效期国籍证书，会主动申请核发短期国籍证书；船舶检验机构对于存在特殊情况的船舶会核发短期船舶技术证书，对此类特殊船舶，核发有效期同船舶技术证书有效期的国籍证书，更便于海事管理机构对其实施更加有效的船籍港监督管理；从海事管理机构有效监管的角度出发，对于重点跟踪船舶、协查船舶、滞留未解除船舶等需要重点监管的船舶可以核发有效期少于5年的国籍证书。鉴于此，《规程》（修订送审稿）增加了以上四种核发短期国籍证书的适用情形。 | | |
| **第三节 临时船舶国籍** | | **第三节 临时船舶国籍登记** |
| **第六十八条** 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一）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二）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三）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四）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其住所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五）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和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到其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六）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新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变化后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七）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可以在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同时持有关变更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第六十九条** 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一）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二）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三）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或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四）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其住所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五）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原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和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到其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六）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新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变化后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七）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可以在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同时持有关变更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
| **第六十九条**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超过２年。 | **第七十条**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超过２年。**从境外购买的二手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 | |
| **修改必要性：**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合同双方约定在建造地以外的地方交付船舶，则船舶需持临时国籍证书航行至交付地点。按现行规定，申请临时国籍证书需要提交交接文件。此种情形下船舶尚未实际交付给船舶定造人。这是现行规定和造船实际相矛盾的难点。实践中，申请人签订虚假船舶交接文件以取得临时国籍证书。建议进一步优化，既满足申请人实际需求，又避免出现提供虚假交接文件的现象。  “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包含两方面的要求，一是证书在有效期内，二是证书应是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证书。目前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法定检验机构仅为中国船级社，境外购买二手船持有的技术证书通常是非中国船级社所签发，不满足“有效的技术证书”的要求，致使境外购买二手船舶无法申请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建议修改方案和理由：**  建议“境内异地建造船舶”临时国籍登记材料中的“交接文件”改为“交接文件或船舶所有权权属证明”。若合同双方约定在建造地交接的，则定造人持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申请临时国籍登记；若合同双方约定在建造地以外的地方交付船舶，按照船舶所有权变动“交付生效说”，在船舶未驶到指定地点交付之前，船舶仍归船厂所有，船厂持船舶建造合同和船舶所有权权属证明，申请临时国籍登记。此处的船舶所有权权属证明可以是船舶定造人和船厂关于船舶所有权归属的书面约定。  建议将第六十八条第（五）项中的“有效的技术证书”修改为“原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并明确境外购入二手船情形下签发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 | |
| **第七十条** 已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取得正式船舶国籍证书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自动失效，并由新船舶登记机关收回。申请人也可以在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内向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 **第七十一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四节 船舶抵押权登记** | | |
| **第七十一条** 20总吨以上船舶的抵押权登记，由船舶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 **第七十二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七十二条** 现有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  （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三）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  （四）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  （五）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 | **第七十三条** 现有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  （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三）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  （四）抵押期间是否允许船舶所有权转让的书面文件；  （五）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  （六）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  （七）抵押权人出具的关于主合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况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的书面说明（适用于非金融机构的法人之间的借贷）。 | |
| **修改必要性：**   1. 为落实《民法典》规定，考虑“带押过户”的操作方式。 2. 解决实践中，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之间借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问题。   **建议修改方案和理由：**   1. “带押过户”的问题   本项内容修改涉及《规程》（修订送审稿）第七十三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六条第（六）项等条款。  考虑申请人在实际情况中可能确有在抵押期间转让船舶的需求，落实《民法典》406条规定，办理抵押权登记时，抵押双方应对抵押期间船舶所有人是否可以转让船舶作出约定。此种约定可以体现在抵押合同中，也可以另外提交书面材料。船舶登记机关依据当事人约定的内容，在《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上备注在抵押期间是否允许船舶转让，这是对是否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抵押船舶的意思表示的公示。  当然，此种约定允许修改。抵押船舶转让、申请办理所有权注销登记时，申请人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文件。此时，抵押权人改变此前约定，不再同意转让抵押船舶的，可以不出具知晓证明文件，或出具相反意见的证明文件，则船舶登记机关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但也有观点认为，抵押双方在办理抵押登记时作出的同意转让之约定是抵押双方的意思表示，不应该被抵押权人一方来推翻其效力，在没有新的双方约定提出之前，此前的约定应当视为有效且被遵守，因此，抵押船舶转让办理所有权注销登记时，登记机关无需再次征求抵押权人的意见，哪怕只是提供知晓书面文件，而非同意书面文件。课题组倾向于前一观点。  抵押船舶转让所有权，登记机关不注销抵押权登记，不收回抵押权登记证书。在办理新所有权登记时，应提交船舶所有人已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船舶登记机关在核发带抵押权登记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时，应将船舶已登记的抵押权情况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注明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的船舶登记机关名称。  有观点认为，新所有权登记办理后，应同时在《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变更项内打印变更后的船舶抵押人。这样规定的话，新船舶所有人需要抵押权人配合提供《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这在实践中有一定困难，通常银行都会统一保管证书原件，临时取出并非易事。因此，《规程》（修改送审稿）没有采纳此观点。   1. 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之间借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问题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规则》）第一条之规定，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实践中，航运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即属于此处所指之“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民间借贷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上述两条对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作出了规定，船舶登记机关办理以民间借贷合同作为主合同的船舶抵押权登记时，应当审查民间借贷合同是否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况。但民间借贷合同是否确实存在《民间借贷规则》第是一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无效情形，这是人民法院审查的范围。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时，可要求申请人（抵押权人）提交关于主合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况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的书面说明。  **修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06条“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备注：**申请书及登记证书修改内容在下文附件修改内容部分体现。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一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 |
| **第七十三条** 建造中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  （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船舶建造合同，建造合同中对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合同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文件；  （三）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  （四）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建造阶段证明及其认可的5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总体状况的照片；  （五）抵押人出具的船舶未在其它登记机关办理过抵押权登记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船舶设置抵押权的声明；  （六）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 | **第七十四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七十四条** 船舶抵押权转移的，抵押权人和承转人应当持船舶抵押权转移合同、债权转让合同、抵押权人已经通知抵押人的证明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抵押权登记证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经审查符合规定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封存原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向承转人核发新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并将承转人作为抵押权人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新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中抵押权登记申请日期仍为原抵押权登记证书的抵押权登记申请日期，证书签发日为抵押权转移登记的审批日期。 | **第七十五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七十五条** 基于委托贷款合同关系申请船舶抵押权登记的，登记的抵押权人应当依据抵押合同确定。 | **第七十六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七十六条** 船舶抵押权担保的债权数额不得超过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确认的船舶价值。船舶价值超出债权数额的部分可以再次设置抵押。 | **第七十七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七十七条** 抵押人以多艘船舶共同担保同一债权的，共同担保的债权数额不得超出各艘船舶抵押时的总价值。已设定共同担保的船舶，视作一个不可分的整体，可共同为其他债权作担保，但各艘船舶不得再单独作为抵押物担保其他债权。  为共同担保的船舶核发抵押权登记证明书时，每艘船舶担保的债权数额均应填写抵押合同载明的共同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但在抵押权登记证书的备注栏内应注明“XX（船名）、XX（船名）共XX（艘数）艘船舶共同担保XX（债权数额）元债权”。 | **第七十八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七十八条**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登记的，应当约定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额不得超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设置抵押时共同确认的船舶价值。 | **第七十九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七十九条**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未经注销不失效。 | **第八十条** 本条文不变 | |
|  | **新增条文**  **第八十一条 抵押期间船舶转让所有权的，不注销抵押权登记，不收回抵押权登记证书。** | |
|  | **新增条文**  **第八十二条 船舶登记机关在核发带抵押权登记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时，应将船舶已登记的抵押权情况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注明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的船舶登记机关名称。** | |
| **修改必要性：**  **这是配套《规程》（修订建议稿）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落实《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之规定。修订必要性详见第七十三条。**  **修改方案：**  **为体现《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规程》（修订送审稿）作了以下三处规定：**  **（1）在《规程》第六十一条的基础上，针对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增加了一项新申请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船舶所有人已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见规程（修订送审稿）》第七十三条（四）项。**  **（2） 新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记载原抵押权情况，包括抵押人、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日期、抵押担保债权、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船舶登记机关名称等信息。见《规程（修订送审稿）》第八十二条。**  **（3）抵押权登记证书不收回；向新登记机关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见《规程（修订送审稿）》第八十一条。** | | |
| **第八十条**20总吨以下船舶申请抵押权登记，可以参照本节规定办理。 | **第八十三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五节 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 | |
| **第八十一条** 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1. 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或者公民的，船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共同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１．光船租赁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  ２．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３．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４．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出具的知悉该船已抵押的书面文件。  （二）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１．光船租赁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  　　２．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３．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三）中国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承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其住所地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１．光船租赁合同；  　　２．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３．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 **第八十四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八十二条** 船舶在境内出租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将船舶租赁情况分别载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并向出租人、承租人核发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各一份。已经取得船舶国籍证书的，应在原船舶国籍证书上签注光船承租人信息和租期。国籍证书有效期在光船租赁期限内的，可以免于重新核发新的国籍证书。  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船舶登记机关在办理光船租赁登记时，应当中止或注销船舶国籍，封存或注销原船舶国籍证书，并核发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 | **第八十五条**本条文不变 | |
| **第八十三条** 融资租赁船舶应当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和光船租赁登记，并在光船租赁登记证书上附注“融资租赁”。  建造中的融资租赁船舶，不予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 **第八十六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八十四条** 光船租赁期间，承租人将船舶转租他人，并申请办理光船转租赁登记的，应当提交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 **第八十七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八十五条** 光船租赁合同期内续租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在光船租赁合同期满前15日内，持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和续租合同，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续租登记。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续租的，视为订立新的光船租赁合同，出租人、承租人应当申请注销原光船租赁登记后重新办理新的光船租赁登记。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不再续租的，应申请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对于中国企业或公民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情形，还应申请船舶国籍的注销登记；对于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情形，还应申请船舶国籍证书。 | **第八十八条** 光船租赁合同期内续租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在光船租赁合同**期满前**，持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和续租合同，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续租登记，**变更光租租期和光租终止日期；涉及租金变更的，在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上打印租金变更情况。**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续租的，视为订立新的光船租赁合同，出租人、承租人应当申请注销原光船租赁登记后重新办理新的光船租赁登记。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不再续租的，应申请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对于中国企业或公民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情形，还应申请船舶国籍的注销登记；对于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情形，还应申请船舶国籍证书。 | |
| **修改必要性及建议修改方案：**  现行规程中没有明确“续租登记”如何操作，实践中各单位做法不一。为统一做法，明确续租登记为变更光租租期和光租终止日期。关于租金，光船租赁登记时，一般有两种方式记载租金，即月租金方式“\*\*元/月”或租金总额方式。续租时，如果每月租金不变，则月租金方式记载的，不需要变更此项内容，如果租金总额方式记载的，则需要按照续租后的租期变更租金总额。续租时，如果每月租金变化，则两种记载方式都需要进行变更。 | | |
| **第六节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 | |
| **第八十六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可以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共有船舶由全体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请。 | **第八十九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八十七条** 同一公司的船舶只能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共同申请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只能用于申请人共有的船舶。 | **第九十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八十八条**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可以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和颜色组合，或上述要素的组合。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 | **第九十一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八十九条** 申请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使用下列标志：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相似的；  （二）同其他国家或地区及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相似的，但经其同意的除外；  （三）带有民族歧视、殖民主义色彩的；  （四）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五）复制、摹仿他人已经注册的驰名商标，或者复制、摹仿、翻译在其经营区域内有影响力的知名企业的名称或标志，容易导致混淆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的。 | **第九十二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九十条** 船舶烟囱标志登记、公司旗登记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同时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标准设计图纸；  （二）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设计说明。  标准设计图纸应当彩色印刷，注明标志的尺寸、颜色、设计者姓名。设计说明应当全面、详细阐述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中图形、文字、字母、数字、颜色等要素及其组合的特征和含义。 | **第九十三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九十一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申请人，以相同或者相似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申请登记的，初步审定申请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有证据表明使用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申请人均没有证据表明使用时间先后的，由申请人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 | **第九十四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九十二条** 船舶烟囱标志和公司旗申请经初步审定后，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无异议，或者经船舶登记机关认定异议不成立的，应予办理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公告期内有异议且经船舶登记机关认定异议成立的，不予办理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 **第九十五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九十三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设置《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簿》，记载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及其他有关登记事项。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档案以同一船舶所有人一份档案的方式保存。 | **第九十六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七节 变更登记** | | |
| **第九十四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登记申请人应当持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和与变更项目有关的船舶登记证书，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  船舶有多个抵押权登记且变更项目涉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变化，若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还应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变更的证明文件。无法取得其他抵押权人同意，但仍需继续抵押的，应注销原抵押权登记后重新办理，抵押权登记日期为重新申请并被受理的日期。 | **第九十七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九十五条** 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日期为船舶登记审批日期，并在登记项目变更栏内注明共有情况发生变更的具体日期。因船舶共有情况变更需要变更船籍港的，船舶所有人应申请注销原船舶所有权登记，并向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新船舶所有权登记。 | **第九十八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九十六条** 因航线变更或者船舶所有人住所变更需要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航线或所有人住所地变更的证明文件；  （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三）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四）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五）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原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除了抵押权、光船租赁登记外的所有登记，收回除了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以外的其他登记证书。新船舶登记机关在签发新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时，应在证书上记载原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登记情况，注明办理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登记机关名称。原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仍然有效。 | **第九十九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九十七条** 因船舶名称变更而办理变更登记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收回原船舶登记证书，重新核发新的船舶登记证书，并在“登记项目的变更”栏内打印船船舶名称变更信息。 | **第一〇〇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九十八条** 已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需要变更设计图的，船舶登记机关初步审定后应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无异议，或者经船舶登记机关认定异议不成立的，应予办理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变更登记。 |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文不变 | |
|  | **第八节 国籍登记的撤销** | |
|  | **新增条文**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国籍登记：**  **（一）登记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办理国籍登记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办理国籍登记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国籍登记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办理国籍登记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国籍登记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国籍登记的，应当予以撤销。** | |
|  | **新增条文**  **第一百零三条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船舶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没收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没收证书后应当撤销国籍登记：**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 |
|  | **新增条文**  **第一百零四条 审核决定撤销国籍登记的，按照《海事执法业务流程》中行政许可的撤销业务流程办理。** | |
| **修改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下称《行政许可法》）中规定了行政机关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但《船舶登记工作规程》（下称《规程》）中并未体现，实际中确有需要撤销登记的情况，故建议在《规程》中增加关于登记的撤销相关内容。  **建议修改方案和理由：**  研究《行政许可法》第69条规定可知，撤销行政许可依据《行政许可法》，而行政确认可以参考行政许可相关规定。《海事执法业务流程（2018）》对行政许可的撤销业务流程作了具体规定。故建议在第四章增加一节“登记的撤销”。  **修改依据：**  一、新增第一条第一、第二款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按照该条，新增了船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国籍登记的五种情况，同时规定了应当撤销国籍登记的情况。  二、第三款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备注：**如增加该章节内容，需在船舶登记系统相应增设“登记的撤销”功能模块。 | | |
| **第八节 注销登记** | | |
| **第九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  （二）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  （三）所适用的船舶登记制度发生变化。 | **第一百零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  （二）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  （三）所适用的船舶登记制度发生变化;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在该企业法人资格尚未注销之前，由该企业向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若该企业的法人资格已注销，由设立企业的全部股东或发起人向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船舶所属企业破产，由依法成立的该企业破产清算组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船舶所有权。** | |
| **修改必要性及修改方案：**  在实践中面临破产清算的企业，常出现船舶共有人或实际船东要求办理注销登记，但现行《规程》并未明确这种情况下是否可以办理注销，由谁办理。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由谁申请也没有规定。依据部局相关批复，建议增加关于破产公司和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由谁申请注销登记的相关规定。  **修改依据：**  部局《关于船舶的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海船舶[2003]360号），“船舶所属企业破产，由依法成立的该企业破产清算组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船舶所有权，船舶登记机关可以依据法院的破产裁定及破产清算组出具的船舶所有权转移证明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不能进行经营活动，但该企业法人仍视为存续。上述企业出售所属船舶，在该企业法人资格尚未注销之前，应由该企业向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若该企业的法人资格已注销，则应由设立企业的全部股东或发起人向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 |
| **第一〇〇条** 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所有权注销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三）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四）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  （五）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 **第一百零六条** 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所有权注销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三）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四）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  （五）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六）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抵押人已及时通知抵押权人船舶转让情形的证明材料。** | |
| **第一百零一条** 船舶登记机关注销船舶所有权登记时，与之相关的登记应一并注销，并收回相关登记证书。 | **第一百零七条** 船舶登记机关注销船舶所有权登记时，**一并注销船舶国籍登记，并收回相关登记证书。** | |
| **修改必要性：**  现行《规程》本条提到“与之相关的登记应一并注销”，具体是指船舶国籍登记、光船租赁登记和船舶抵押权登记。为落实《民法典》规定，《规程》修订时考虑“带押过户”的操作方式，因此船舶抵押权未必一并注销；另外，为保护光船承租人的权益，同时考虑到“买卖不破租赁”原则，应允许不注销光船租赁登记转让船舶所有权。  **建议修改方案和理由：**  现行《规程》“与之相关的登记应一并注销”，修改为“一并注销船舶国籍登记”。  《民法典》725条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民法典》的规定遵循了“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且不区分动产和不动产。  《海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船舶所有人转让已经租出的船舶的所有权，定期租船合同约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但是应当及时通知承租人。船舶所有权转让后，原租船合同由受让人和承租人继续履行。”该条规定针对的是定期租船合同下，买卖不破租赁。对于光船租赁合同没有明确规定。但分析光船租赁合同和期租合同可以发现，前者对于承租人权利的保护要远远高于期租承租人，因为光船承租人对于船舶的占有、使用、控制的程度使其基本上类似于船舶所有人，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远高于期租合同下的承租人。租期内，船舶所有权转让对光船承租人的影响比期租承租人更大。《海商法》对期租承租人尚且作出了“买卖不破租赁”的规定，那么对于光船承租人更应当适用此原则。另外，《海商法》修改建议稿对此也没有进行原则性的修改。  在特别法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建议适用《民法典》725条的规定。  **修改依据：**  《民法典》第725条：“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 |
| **第一百零二条** 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或者有其他需要注销船舶国籍的情形时，船舶所有人应持申请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文件和船舶国籍证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注销登记。 | **第一百零八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零三条** 船舶担保的主债权消灭或船舶抵押合同解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共同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一）抵押权人同意注销抵押权登记的证明文件；  （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三）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 **第一百零九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零四条**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光船出租人应当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光船租赁关系终止，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人应当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  （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三）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四）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但光船租赁续租的情况下无需提交；  （五）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还应提交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六）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光船租赁登记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法定文书。 | **第一百一十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零五条** 船舶登记机关注销光船租赁登记时，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应发还原船舶国籍证书。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应收回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零六条** 申请注销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申请人应当持原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证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条文不变 | |
|  | **新增条文**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主动注销船舶国籍登记：**  **（一）船舶已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但逾期未主动申请注销的；**  **（二）船舶已报废但逾期未主动申请注销的；**  **（三）船舶国籍登记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船舶国籍证书被吊销的；**  **（四）船舶国籍证书已过期但未申请换证的。** | |
|  | **新增条文**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于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中所述船舶，国籍证书尚在有效期内的，按照船舶国籍证书强制注销工作程序办理船舶国籍证书注销手续。** | |
|  | **新增条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主动申请注销船舶所有权证书但无法提供拆解、沉没或失踪相关证明材料的，船舶登记机关通过船舶登记系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官方网站发布拟注销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收到异议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已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 |
| **修改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40条的规定，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失踪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3个月内持相关材料，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鉴于目前船舶登记依申请的模式，对于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船舶及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等情形，监管上存在困难。建议增加此类情况下登记机关主动注销登记相关内容。  另一方面，船舶拆解、沉没或失踪事由发生后未及时注销，多年以后船舶所有人打算申请注销时已无法提供当时拆解、沉没或失踪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按正常注销登记程序完成注销手续。鉴于此，建议增加此类情况下登记机关依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相关内容。  **建议修改方案和理由：**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船舶所有权登记是船舶所有权的公示手段，不是确权行为。如果船舶所有人主动申请放弃其所有权的公示，应视为其主动放弃对抗第三人的效力，而非事实上放弃船舶所有权，使船舶成为无主物。考虑到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情况下产生安全隐患的几率较小，建议船舶登记机关在进行公示确认后，可依申请办理所有权注销登记。  最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第10条和《行政许可法》第70条都规定了行政机关可以办理行政许可注销的情形，而行政确认可以参照行政许可的相关规定。另部海事局印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建立船舶国籍证书强制注销工作程序的通知》，《海事执法业务流程（2018）》对行政许可的注销（依职权注销）业务流程作了具体规定。依据以上法律规定，建议增加主动注销国籍相关规定。  **修改依据：**  新增第一条和第二条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40条、《海上交通安全法》第1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7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40条：“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3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10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  中国籍船舶灭失或者报废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办理注销国籍登记；船舶所有人逾期不申请注销国籍登记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发布关于拟强制注销船舶国籍登记的公告。船舶所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注销该船舶的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7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
| **第九节 证书补发** | | |
| **第一百零七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证书遗失或者灭失的，原证书申请人应当持补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支持材料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证书。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零八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  所有权登记证书补发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无异议，或者经船舶登记机关认定异议不成立的，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证书补发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或者经船舶登记机关认定异议不成立的，船舶登记机关予以补发新证书；公告期内有异议且经船舶登记机关认定异议成立的，不予补发新证书。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零九条** 补发的国籍证书有效期与原国籍证书有效期相同，并注明补发字样。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一十条**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遗失、灭失的，原证书申请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报告。船舶登记机关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但不予补发新证书。申请人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或光船租赁注销登记时，可凭公告单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记载的船舶抵押权登记信息或光船租赁登记信息办理。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十节 证书换发** |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原证书申请人应当持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及原船舶登记证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证书。  因污损换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与原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相同。 | **第一百二十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１年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内，申请人应当持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证书。  因到期换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从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的第２日开始计算，但不得早于签发日期。原船舶国籍证书可不收回。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六章 司法协助执行程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船舶登记机关协助法院执行的，应当收存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生效的裁判文书。 | **第六章 司法协助执行程序**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船舶登记机关对协助执行材料不齐全、被协助执行船舶不在本登记机关登记、协助执行事项不明确的，不予接收。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船舶登记机关接收协助执行文书后，初审人员负责审查协助执行内容，提出是否协助执行的意见，并报复审人员。复审人员审查同意后报审批人员审批。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船舶登记机关经审查可以协助执行的，应当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办理有关手续并录入船舶登记系统。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船舶登记机关在协助执行前，又收到其他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应当按照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先后顺序执行。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船舶依法拍卖后，新船舶所有人可以凭海事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等有关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文件，向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所有权注销登记，并交回原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无法交回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在官方网站公告原证书作废，并办理原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手续。原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注销后，原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书等一并注销。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船舶依法拍卖后，船舶拍卖前做出的所有保全的效力消灭。其他法院没有解除船舶保全措施的，不影响新的船舶所有人申请办理船舶登记。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二十条**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改变船舶所有权归属的，原船舶所有人应向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原船舶所有权登记，新船舶所有人凭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和船舶交接文件办理新船舶所有权登记。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变更船舶股份的，原船舶所有人和新船舶所有人应共同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原船舶所有人不申请注销原船舶所有权登记或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新船舶所有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船舶登记机关凭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强制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七章 连续概要记录签发** | |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中国籍国际航行客船和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必须配备由海事主管机关签发的《连续概要记录》。 | **第一百三十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连续概要记录》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一）由主管机关签发的连读概要记录文件（表格1）；  （二）针对记载项目发生变化而制订的修正表格（表格2）；  （三）变更索引表(表格3)。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连续概要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  （一）船旗国名称；  （二）船舶登记日期；  （三）船舶名称；  （四）船籍港；  （五）船舶所有人及其登记地址；  （六）登记船东识别号；  （七）光船承租人及其登记地址（如适用）；  （八）《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所定义的公司名称，其登记地址及其开展安全管理活动的地址；  （九）公司识别号；  （十）船舶所入级的所有船级社的名称；  （十一）根据《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向经营该船的公司签发《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的主管机关名称；  （十二）向船舶签发《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的机关或认可组织的名称；  （十三）向船舶签发《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机关或认可的组织的名称；如果进行保安验证与据此发证的机构不是同一机构，还应包括验证机构的名称；  （十四）船舶注销登记日期。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光船承租人（适用于从国外租进船舶）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连续概要记录》，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二）已填写的中英文表格1及其电子文档；  （三）《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复印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四）《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五）《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复印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船舶管理人持“管理协议”、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光船承租人的授权书以及前款规定的材料，可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连续概要记录》。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连续概要记录》记录内容第三项至第十三项所列内容变化时的申请人应当立即向船籍港登记机关申请《连续概要记录》变更文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连续概要记录》变更申请书；  （二）中英文《表格2》副本及其电子文档；  （三）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船舶由其他船旗转入中国登记且继续从事国际航行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凭前一船旗国主管机关邮寄的船舶所持有的《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应船舶所有人申请，签发新的、连续编号的《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前一船旗国主管机关因注销登记而签发的《连续概要记录》及其复印件；  （二）签发（1）中所述《连续概要记录》前，船舶持有的所有《连续概要记录》及其复印件。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船舶由其他船旗转入中国登记且变更为国内航行海船或船舶在中国登记期间由国际航行海船转为国内航行海船的，无需申请办理《连续概要记录》。变更前有关登记机关签发的所有《连续概要记录》副本应作为船舶登记档案的一部分。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船舶由其他船旗转入中国登记且变更为国内航行海船或船舶在中国登记期间由国际航行海船转为国内航行海船的，无需申请办理《连续概要记录》。变更前有关登记机关签发的所有《连续概要记录》副本应作为船舶登记档案的一部分。  **前款中所述船舶又转入其他国家登记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同时签发新的《连续概要记录》，以标明注销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邮寄副本至下一船旗国主管机关；同时前一船旗国主管机关或上一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船舶所有人申请，邮寄船舶所持有的《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至下一船旗国主管机关。** | |
|  | **新增条文**  **第一百三十七条 国内国际航行船舶光租境外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在办理注销国籍登记手续和光船租赁登记手续的同时签发新的《连续概要记录》，以标明登记情况，将新签发的《连续概要记录》副本连同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在3个工作日内邮寄至下一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 | |
| **修改必要性：**  目前《规程》中关于《连续概要记录》（CSR）的签发流程和签发机关的规定某些情形下不能满足实际情况的需求，需要完善以进一步规范CSR的签发。  **建议修改方案和理由：**  SOLAS公约中明确：《连续概要记录》旨在就其中所记录的信息在船舶上提供一份船舶历史记录，以便于保存在船舶上随时可供检查。故认为应当首先考虑CSR签发的连续性，其次考虑由哪个登记机关签发更为合理。建议打破目前只有国际航行船舶登记机关可签发CSR的限制，改由船籍港登记机关签发。 |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船舶由中国船旗转入其他国家登记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船舶所有人申请，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同时签发新的《连续概要记录》，以标明注销情况。新的《连续概要记录》除第15项内容作如下中英文对应标注外，其他项目应保持不变：  （一）中文：该船已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办理了登记注销手续，现转至（船旗国）。  （二）英文：This ship has on the (year/month/day)ceased to fly the flag of the R.P.China and has been transferred to the flag of (Country or flag).  船籍港登记机关应当将新签发的《连续概要记录》副本连同此前船舶所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在3个工作日内邮寄下一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船籍港登记机关签发的《连续概要记录》（表格1）在船舶营运周期内连续编号。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三十条** 《船舶连续概要记录》发生毁损或灭失，申请人应立即向船籍港登记机关提出书面报告和具体说明，并申请补发。补发《连续概要记录》需提供毁损或灭失的书面申请和毁损或灭失的文件清单。  无论毁损或灭失的《连续概要记录》是否由其签发，船舶登记机关均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发毁损或灭失的《连续概要记录》副本的复印件，并在第16项中作如下备注：  （一）中文：根据国际海事组织A.959(23)号决议案第12条，本复印件系因船舶《连续概要记录》发生毁损或灭失补发。  （二）英文：According to Article 12 of IMO Resolution A.959(23),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under the request of the company or master in case of loss of,or damage to, a ship’s CSR file. | **第一百四十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授权，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局长或分管副局长负责签署《连续概要记录》。《连续概要记录》为中英文版本，并加盖“船舶文书专用章”。船舶登记机关应制作一份副本，并加盖“与原件一致”印章。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连续概要记录》申请材料作为船舶登记档案一部分，与该船的船舶登记档案共同保管，并妥善保存电子文档。  船舶在国内变更船籍港时，应将在本登记机关管辖期间的《连续概要记录》副本与登记档案一同上传至船舶登记信息系统。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八章 空白证书与印章管理** |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空白船舶登记证书由空白证书管理人员专人保管。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设立船舶登记证书管理台帐。空白证书入库、出库，证书管理人员应当在台帐上予以记录。空白证书制作人员领用空白证书，应当在台帐上填写领用记录并签字。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作废证书交空白证书管理人员保管，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定期交局办公室统一销毁。空白证书管理人员应当将作废证书的销毁情况记入船舶登记证书管理台帐。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于每年6月、12月对库存证书的数量进行清查核对，清查结果记入船舶登记证书管理台帐。参加证书清查的人数应不少于2人。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船舶登记专用章（包含钢印）由船舶登记机关指定专人管理。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九章 登记簿与档案管理** | |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船舶登记簿由船舶登记人员在船舶登记系统中办理业务时自动生成。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船舶登记簿由船舶登记机关管理和永久保存，可以采用电子介质保存，也可以通过船舶登记系统打印纸质介质保存。  船舶登记簿损毁、灭失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依据原有登记资料予以重建。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四十条** 船舶登记档案包括船舶登记机关在登记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照片等材料。 | **第一百五十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船舶登记机关形成的船舶登记档案在本机关保管。船舶登记机关发生变化时，原船舶登记机关应在船舶注销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船舶登记档案清单上传至船舶登记系统。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船舶登记机关形成的船舶登记档案在本机关保管。船舶登记机关发生变化时，原船舶登记机关应在船舶注销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船舶所有权转移证明材料或船舶所有人住所变更证明材料及登记档案清单上传至船舶登记系统。** | |
| **修改必要性及建议修改方案：**  建议进一步明确船舶登记机关变化时，船舶档案上传要求，规范做法。 | |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妥善保管船舶登记档案，船舶灭失（含拆解、沉没）或失踪后，其船舶登记档案应当再保存10年。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销毁到期或失去保存价值的船舶登记档案，由船舶登记初审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提出意见，列出销毁清单，经审批人批准后，方可销毁。船舶登记机关应指定专人负责船舶登记档案的销毁工作，销毁后在销毁登记册上签字。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船舶从海事管理机构转往渔业船舶管理机构登记时，船舶登记机关可提供渔业船舶管理机构所要求的船舶登记档案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章。船舶从渔业船舶管理机构转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时，若渔业船舶管理机构未能提供海事管理机构所需材料的原件，可接受加盖渔业船舶管理机构确认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的复印件。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十章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 | |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船舶登记资料，包括船舶登记簿和船舶登记档案。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船舶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查询船舶登记簿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船舶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查询船舶登记簿。  **对于有买卖、租赁、抵押船舶的意向，或者拟申请法院扣押船舶或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等，但无法提供利害关系证明材料的相对人，允许申请查询船舶登记簿记载的下列信息:**  **（一）船舶所有人及是否存在共有情形;**  **（二）船舶是否存在抵押权登记;**  **（三）船舶是否存在查封登记或者其他限制处分的情形。** | |
| **修改必要性及建议修改方案：**  解决实际中相对人需要查询船舶登记资料的相关问题。  **修改依据：**  《不动产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21条：“有买卖、租赁、抵押不动产意向，或者拟就不动产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等，但不能提供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利害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材料，查询相关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下列信息:(一)不动产的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是否存在共有情形;(三)不动产是否存在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情形;(四)不动产是否存在查封登记或者其他限制处分的情形。” | |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查询船舶登记簿，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登记资料查询申请表，明确查询的具体船舶以及需要查询的事项；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三）相关船舶权利证明或利害关系证明。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到办理拟查询事项登记的船舶登记机关查询船舶登记档案：  （一）船舶权利人及其继承人、受赠人和受遗赠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查询与其船舶权利直接相关的船舶登记档案；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有关国家机关及仲裁机构因工作需要，可以查询与所办理的案件或工作事项直接相关的船舶登记档案；  （三）律师事务所因代理法院已立案受理的诉讼案件的需要，可以查询与所代理案件直接相关的船舶登记档案。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查询船舶登记档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登记资料查询申请表，明确查询的具体船舶以及需要查询的事项；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三）船舶权利人提交相关船舶权利证明，继承人、受赠人或受遗赠人提交发生继承、赠与或受遗赠事实的证明材料；  （四）有关国家机关及仲裁机构提交本单位出具的载明查询理由和事项的查询证明以及执行查询任务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  （五）律师事务所提交法院立案证明、查询事项与案件有直接关系的证明材料。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五十条** 船舶登记簿查询由船舶登记初审人、复审人进行二级审批后办理。  船舶登记档案查询由船舶登记初审人、复审人和审批人进行三级审批后办理。 | **第一百六十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查询船舶登记簿和船舶登记档案，应当在船舶登记机关指定场所内进行。查询船舶登记档案，应由船舶登记机关指定专人负责。  申请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经复审人审核后，可以打印或复印船舶登记簿中的相关内容，并注明查询日期，加盖“船舶登记资料查询专用章”。申请人要求复印船舶登记档案的，应列出拟复印材料清单，经审批人审批后复印，并注明查询日期，加盖“船舶登记资料查询专用章”。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建立船舶登记资料查询记录簿，记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申请人、查询结果、是否出具书面证明、复印材料情况等内容。  查询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字、材料应由船舶登记机关统一存档和保管。 |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船舶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提供船舶登记资料查询情况保密，不得擅自扩大查询范围。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十一章 附则** |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申请人对船舶登记资料查询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查询结果或获得的信息开展不正当活动。 |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企业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包括港澳台资本。境外中资企业在境内投资开办航运企业，其出资额是否计算为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应当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 |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条文不变 |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船舶登记档案管理规定》（海船舶字〔2001〕258号）、《船舶登记资料查询办法》（海船舶〔2009〕266号）、《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管理办法》（海船舶〔2009〕449号）、《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号）、《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5〕9号）同时废止。 |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条文不变 | |
| 附件1 申请书填写规定 一、一般规定  （一）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登记的内容填写相应的船舶登记申请书。船舶登记申请书格式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制定。申请人可以使用船舶登记机关印制的纸质申请书，也可以使用与标准格式相同的电子申请书打印版。  （二）纸质申请书应使用兰、黑色水笔，字迹应清晰端正易辨。  （三）申请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应按其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书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  （四）申请书的申请日期应为递交申请的当日日期，如被登记机关退回或申请人撤回后重新申请的，申请日期为重新申请的日期。  （五）“交验证书”栏：申请人根据实际递交的申请材料情况，应交材料或已交材料，在相应文件名称后的“□”内填写“√”；非应交材料或未交材料，在相应文件名称后的“□”内填写“Ｘ”。  （六）申请类别、申请方式、申请人身份等可选择类申请栏目，在相应文件名称后的“□”内填写“√”。  （七）申请换发或补发船舶登记证书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换发”或“补发”。 | 本条文不变 | |
| 二、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一）申请使用船舶名称数：按实际需要船名数填写（最多不超过4个）。  （二）船舶名称：自行拟定的欲使用船名，根据喜好程度按1至4顺序排列。拟定船名数可以多于实际需要船名数。  （三）英文名称：拟定船名对应的汉语拼音写法。  （四）曾用名：指该船在本次登记前使用的不同的船名，如没有，则填“——”。 | 本条文不变 | |
| 三、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一）船名：指按本规程申报，并经核准的船名。  （二）曾用名：指该船在本次登记前使用的不同的船名。如没有，则填“——”。  （三）船舶呼号：指船舶电台执照上注明的船舶呼号。没有船舶呼号，则填“——”。  （四）IMO编号：为七位阿拉伯数字，国际航行100总吨及以上自航客船、300总吨及以上自航货船必须填写。其它船舶如有该编号的也应填写。没有该编号的则填“——”。  （五）船籍港：按船舶登记软件中列出的港口名称选定。如需增加或调整，应报主管机关批准后，在数据库中予以增加或调整。  （六）原船籍港：指在本登记机关前使用的船舶登记港。如没有，则填“——”。  （七）船体材料：按船舶检验证书或资料中船体材料的名称填写。  （八）船舶种类：根据船舶检验证书，按相关管理规定填写。如遇有数据库未列入的船舶种类，应报主管机关批准后，统一在数据库中添加。  （九）建成日期：指船舶检验证书或资料中的建造完工日期或船舶出厂交接文件中的建成日期。  （十）造船厂名：根据建造合同或船舶检验证书或资料填写。  （十一）造船地点：根据船舶检验证书或资料填写。国内建造的，填写省市名称及造船厂名；国外建造的，填写国名及造船厂名。  （十二）改建日期及地点：按船舶检验证书中的改建完工日期和地点填写；如没有改建情况的，则填“—”。  （十三）尺度、吨位、主机、推进器：按船舶检验证书或资料中的数据填写。船舶尺度的数值应保留2位小数。吨位的数值保留整数。有两台及以上主机的，总功率栏填写合计总功率。总功率的数值保留2位小数。  （十四）航区：按船舶检验证书填写，供制作有关证书时参考。  （十五）所有权取得日期：是船舶交接文件记载的船舶交接日期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书记载的日期。当事人对所有权取得日期另有约定的，为约定的日期。  （十六）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所有人为自然人的，按其身份证上的姓名和地址填写：所有人为法人的，按其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文件上的单位全称和地址填写。船舶为数人共有的，所有人应填写全部所有人名称，地址填写最大份额共有人住所或主要营业所在的地址。但共有人有约定的，按约定的船舶所有权人名称及地址填写。  （十七）船舶共有情况：根据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文件如实填写全部共有人的名称和所占有的份额；共有份额以百分数表示。如没有共有情况的，则填“非共有船舶”。  （十八）申请核发中英文版船舶登记证书的，应在“备注”栏内填写申请人的英文名称、英文地址。 | 将申请书上“参考载重吨”修改为**参考载货量**。  **删去：**  **（三）船舶呼号：指船舶电台执照上注明的船舶呼号。没有船舶呼号，则填“——”。** | |
| 四、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一）抵押人名称、地址，抵押权人名称、地址：按抵押合同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二）债权数额：船舶抵押权担保的债权数额不得超过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确认的船舶价值。  （三）原有抵押情况：按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抵押登记”栏内登记的内容填写，未办理抵押登记的填写“无”。 | **增加：**  **（四）抵押期间是否允许转让：在 “是□、否□、暂未确定□”内填写“√”。** | |
| 五、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一）船舶出租人、船舶承租人：按光船租赁合同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二）租金、租期、起始日期、终止日期：按光船租赁合同的内容填写。 | 本条文不变 | |
| 六、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一）变更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申请变更的内容，划去不适用项。  （二）项目填写：按变更证明内容填写，仅填写变更项目的内容，未变更项目空白。 | **增加：**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项**  **（杭州地方海事）**将“主机功率、参考载重吨”修改为**主机总功率、参考载货量**。 | |
| 七、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一）注销内容：按实际情况选择申请注销内容，划去不适用项。  （二）项目填写：标准同“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三）新船籍港名称：依据新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注明的住址及主管机关授权的船舶登记机关所辖的港口确定。 | 本条文不变 | |
| 八、废钢船登记申请书  （一）船舶拆解单位：按拆解合同的内容及合法身份证明填写。  （二）船舶拆解地点：按拆解合同的内容填写。 | **删去** | |
| **修改必要性及建议修改方案：**  1、船舶电台执照、标识码证书已显示相关内容，一旦发生变化船舶所有人要申请船舶登记项目的变更登记，增加了申请人及登记机关的负担，建议简化以提升效率。  2、在抵押权登记申请书中增加“带押过户”相关内容，便于证书制作。  3、在变更申请书中增加联系人项，便于联系申请人。  4、明确主机功率为总功率。  5、系统里没有参考载重吨的填写项，只有参考载货量，建议修改为参考载货量。  6、废钢船登记已取消，建议删去废钢船登记申请书部分。 | | |
| 附件2  单证审查、填写及证书制作  一、申请书审查  船舶登记受理人员受理申请时，应当按照《申请书填写规定》的要求对申请书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填写规定的，应予以退回重新填写。 | 本条文不变 | |
| 二、登记审批单填写  （一）《船舶登记审批单》应当使用船舶登记主管机关统一印制的标准格式的《船舶登记审批单》，也可以使用登记系统中与印制的标准格式《船舶登记审批单》内容相同的电子版。  （二）《船舶登记审批单》应当使用兰、黑色水笔，以正楷简体字规范填写，字迹应清晰端正，也可以通过打印填入。  （三）登记受理人员应当填写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内容、申请资料情况、受理日期及受理意见。受理日期为申请材料递交并被登记机关接受的日期。  （四）“审批意见”栏由审批人员在对应的栏目内填写意见，签名并签注明日期。在审批人签字处，船舶登记机关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 | 本条文不变 | |
| 三、证书制作  （一）所有权登记证书  所有权登记证书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制作。50总吨或75千瓦以上船舶，应使用6号证书（证书流水号的第一位数字为证书编号），以宋体12号字制作。50总吨或75千瓦以下船舶，应使用7号证书，以宋体9号字制作。  1. 船舶登记号：该号码由计算机自动生成。共由1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4位为船舶登记机关代码（编号），第5、6位为办理登记的年份后2位数字，最后6位为登记流水号。  2. 初次登记号码：是指船舶第一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时所取得的登记号码，一经确定，不再变化。  对已持有95年旧版船舶登记证书的船舶，其初次登记号码为持有的95年旧版船舶登记证书的九位登记号码，不再往前追溯。  3. 船舶识别号：是指船舶按照《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申请所取得的号码，一经确定，不再变化。  4. 造船地点：国内建造的，填写省市名称及造船厂名；国外建造的，填写国名及造船厂名。  5.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所有人为自然人时，填“——”；所有人为企业或事业单位时，按其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填写。  6. 登记项目的变更情况：每项变更均应记录变更登记项目的名称、变更前后的数据及变更登记日期，变更登记日期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变更登记情况应按登记的时间顺序依次打印。  7. 抵押情况：抵押登记应记录抵押登记号、抵押人及抵押权人的名称、债权数额、抵押登记日期，抵押登记日期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注销抵押登记，应记录抵押登记号及注销登记日期，注销登记日期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  8. 光租情况：光租登记应记录光租登记号、出租人及承租人的名称、租金、租期及光租登记日期，光租登记日期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注销光租登记，应记录光租登记号及注销登记日期，注销登记日期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  9. 照片：为普通彩色照片，照片上的船名、船籍港等标志应清晰可见。证书上的船舶照片为船舶正横方向拍摄的船舶全貌的彩色照片；马克照片（不强制性要求在所有权证书上粘贴）为从船舶正横方向拍摄的仅烟囱部分的彩色照片，照片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钢印。  10.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由登记系统自动生成，并加盖发证机关的船舶登记专用章。  11. 发证日期：填写登记审批人员审批的日期。  12. 其他项目：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 | **修改：**  所有权登记证书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使用6号证书（证书流水号的第一位数字为证书编号），以宋体12号字制作。**  **删去：**  **5.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所有人为自然人时，填“——”；所有人为企业或事业单位时，按其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填写。** | |
| **修改必要性和建议修改方案：**  1、50总吨或75千瓦以下船舶应使用7号证书，没有实质意义，且注销后归档困难，建议取消。  2、减少因此类项目改变而进行变更登记。特别是法定代表人，本身没有意义，与所有权并无关联，而且随时处于变动中，尤其大型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变更登记的工作量极大。 | | |
| （二）国籍证书  国籍证书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按下表的要求制作。  1. 临时国籍登记号码为：P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加登记年份后2位数字，再加6位登记流水号，共由1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2. 国籍证书有效期至：填写“某年某月某日”。  3. 其他项目：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 | 本条文不变 | |
| （三）抵押权登记证明书  船舶登记机关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用宋体9号字制作抵押权登记证明书。  1. 抵押权登记号码：由登记软件自动生成，由DY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加2位年份加4位流水号组成。  2. 抵押权登记日期：是指登记申请送达登记机关，并被接受的日期。  3. 签发日期：填写登记审批人员批准的日期。  4. 其他项目：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 | （三）抵押权登记证明书  船舶登记机关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用宋体9号字制作抵押权登记证明书。  1. 抵押权登记号码：由登记软件自动生成，由DY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加2位年份加4位流水号组成。  2. 抵押权登记日期：是指登记申请送达登记机关，并被接受的日期。  3. 签发日期：填写登记审批人员批准的日期。  **4.变更与备注：“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5. 其他项目：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 | |
| **修改必要性和建议修改方案：**  实践中，通常抵押双方除了约定抵押担保主债权外，还会将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全部或者部分纳入抵押担保范围，但目前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抵押权登记证明书》记载的仅为主债权。虽然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抵押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以外的上述费用优先受偿的主张也会予以支持，但是船舶登记机关目前的做法显然并没有真正实现抵押权担保范围公示的效果。  因此建议在证书备注栏预设打印《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九条内容，以弥补目前做法的不足。 | | |
| （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  船舶登记机关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用宋体9号字制作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  1. 光船租赁登记号码：由登记软件自动生成，由GZ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加2位年份加4位流水号组成。  2. 变更登记：在证书“备注或变更”栏内，记录变更登记项目的名称、变更后的内容及变更登记日期，并在变更登记日期上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  3. 其他项目：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 | 本条文不变 | |
| （五）注销登记证明书  船舶登记机关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用宋体9号字制作注销登记证明书。  1. 注销登记号码：由登记软件自动生成，由ZX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加2位年份加4位流水号组成。  2. 兹证明该轮在本机关的\_\_\_\_\_\_\_\_登记（登记号码 ：）填写注销登记的种类和相应登记证书的登记号码。多项登记同时注销的，登记号码栏内应同时填写各登记证书的登记号码。  3. 于 年 月 日/重新登记之日/注销。日期为《船舶登记审批单》中审批人员签发的日期。划去“于 年 月 日”或“重新登记之日”，只保留其中一项。 | 将“该船舶在本登记机关有/无抵押权登记”修改为：  **“该船舶有/无抵押权登记，登记机关为 。”** | |
| （六）废钢船登记证明书  船舶登记机关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用宋体9号字制作废钢船登记证书。  1. 废钢船登记号码：由登记软件自动生成，由FG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加2位年份加4位流水号组成。  2. 《废钢船登记证明书》中的“有效期至”：按船舶单航次航行至拆解地点所需时间填写。  3. 其他项目：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 | **删去** | |
| **修改必要性及建议修改方案：**  废钢船登记已取消，建议删去废钢船登记证明书部分。 | | |
| （七）无抵押登记证明书  船舶登记机关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用宋体9号字制作无抵押登记证明书。  1. 无抵押登记号码：由登记软件自动生成，由WDY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加2位年份加4位流水号组成。  2. 若船舶所有权未注销，则“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日期”及“注销登记号”栏目内填“——”。  3. 其他项目：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  若因填写内容较多，某栏目填写不下，填写该栏目的字号可予以缩小。 | 本条文不变 | |